

經濟部一百年第一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單

案號： (請填寫本部(能源局)通知函上之案號)

投標者名稱：(全名) (印章)

投標者地址：

負責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一、裝置容量(瓩)：_____

二、設置類別：屋頂型 地面型

三、設置地點：

四、折扣率：百分之_____ (十位數)_____ (個位數)點_____ (十分位數)_____ (百分位數)(國字大寫)

_____ . _____ % (阿拉伯數字)

此致

經濟部能源局

說明：

- 1.躉購費率(元/度) = 完工時公告上限費率(元/度) X (1-折扣率)
- 2.標單一經送達或寄達後，均須依競標作業程序處理，參加競標者不得要求收回、更正、補充、補正或聲明棄權。
- 3.裝置容量以一瓩以上、二千瓩以下為限。
- 4.若折扣率國字書寫與阿拉伯數字不同時，以國字書寫為準。
- 5.投標者名稱、裝置容量、設置類別及設置地點須與本部(能源局)通知函一致。
- 6.投標者須簽名及蓋章，否則視為無效標單；以公司名義投標者其印章應與登記事項卡抄錄相符。